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114年度上半年服務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 一、聘請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相關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本區輔導教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工作績效。
- 二、聘請精神科醫師利用固定時間到校協助輔導轉介個案，使輔導教師對生活適應困難或心理障礙個案的輔導、轉介與處遇有適當的方向與作法。
- 三、聘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協助處理三級處遇性個案的心理衡鑑及心理諮商，亦提供各校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之服務，協助輔導教師在個案工作中，透過專業督導的討論獲得支持、確保提供學生諮商輔導服務的品質。
- 四、協助輔導教師有效掌握個案情形，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貳、實施方式

- 一、提供學生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並提供新竹區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專業督導服務、專業研習活動，以及支援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 二、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服務範圍包括：教育部國教署所轄之新竹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國立政大附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參、服務項目

一、業務聯繫會議：

新竹區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新竹區駐點學校服務之各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出席一年2次聯繫會議，以瞭解新竹區心理衛生服務需求量，彙整各校心理衛生需求做為來年工作計畫參考。

➤ 114 年度上半年聯繫會議：日期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50～12：30。

二、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一)本中心聘有精神科醫師駐校協助輔導轉介個案，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心理服務轉介流程圖(附件1)，各校學生可透過輔導教師向本中心預約諮詢服務，並請各校輔導教師填寫轉介表(附件2)，以及專業服務同意書(附件3)，轉介表及專業服務同意書請於諮詢前三日(不含六、日)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內容須包含個案相關背景資料，含介入性輔導五次以上紀錄，但校園危機事件及精神病患屬特殊情況，不受介入性輔導五次以上記錄之限制。

(二)本服務需透過事先預約之安排後方進行諮詢服務，請輔導教師提出預約申請並確定諮詢日期與時間，請務必依約前來，本中心不另行通知，本學期日期請參閱諮詢服務時間表(附件4)。

- (三)凡經確定之預約，若因故無法依約前來者，輔導教師請務必提前二日主動聯絡本中心取消預約。
- (四)公假處理：請各校惠予帶領老師及學生公假外出，家長亦請務必隨行。
- (五)專業服務同意書(附件3)：預約接受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的個案若為學生，請各校務必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後，方可讓學生接受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三、駐點專任心理師或外聘兼任心理師會談服務：

(一)轉介原則：

1. 經校內輔導教師與個案執行介入性輔導至少 5 次以上，仍無法有效改善困擾之學生。
2. 校園危機事件等特殊情況。
3. 經醫師診斷有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並建議轉介心理師提供相關服務者，請於轉介單附上醫師診斷證明，並註明醫囑。

(二)開案及會談服務模式：

各校請先填寫轉介單(見附件2)，申請本中心之全職心理師至貴校進行開案評估，經本中心評估確定開案後，由本中心決定由駐點專任心理師或外聘兼任心理師提供會談服務，每個案至多可安排6-8次會談。若有需要，經評估後由專輔人員填寫延長諮商服務次數申請單(附件6)，本服務可申請延長一次，至多延長至16次。

(三)結案與追蹤：會談服務結束後，由接案心理師評估後結案，並請轉案學校之輔導教師協助後續追蹤輔導。

(四)外聘兼任心理師鐘點費依實際會談時間給付，給付標準依教育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心理師鐘點費為每小時 1,000 元整。

(五)外聘兼任心理師服務需填報表包括「專輔人員到校服務紀錄表」(附件6)、個案會談諮商紀錄表(附件7)、個案結案表(附件8)、個案服務回饋表(輔導教師版)(附件9)及諮商服務回饋表(學生版)(附件10)」，上述資料請提供正本，副本請各校自行留存，並請提供外聘兼任心理師基本資料(姓名、心理師證號及公會名稱)。

(六)外聘兼任心理師經費核銷部分，採取校對校核銷方式，請申請學校完成諮商服務後，將以下文件寄回本中心：1. 上述(五)外聘兼任心理師服務需填報之資料，2. 申請學校開立的統一收據、原始憑證(請依各校經費核銷程序黏貼憑證並需完成校內各單位核章，3. 請務必提供匯款資料(a.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b. 戶名、c. 帳號)，俾利本中心辦理匯款。

四、團體督導服務：

(一)團體督導—EFT取向：5月16日(三)9：00～17：00。

講師：黃乙白心理師；參加對象：北區暨新竹區專輔人員。

(二)團體督導—精神分析取向：6月13日(五)09：00～17：00。

講師：楊筑甯心理師；參加對象：北區暨新竹區專輔人員。

五、專業研習活動：

辦理新竹區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研習活動，一年 1~2 次，以第三級處遇性輔導類型之研習為主，強化輔導人員之三級處遇知能。

- 專業研習：「植」得放鬆-校園輔導人員的自我療癒力培養：3月5日(星期三)13：00~17：00。

參加對象：新竹區輔導教師及新竹區專輔人員自由參加。

講師：游敦皓心理師

- 專業研習：青少年身心疾患 - 新時代的宏觀視野：3月26日(星期三)09：00~17：00。

參加對象：新竹區輔導教師及北區暨新竹區專輔人員。

講師：馬大元醫師

- 專業研習：青少年危機減壓與失落創傷藝術治療之實務應用進階(暫定)：4月14日(星期一)09：00~17：00。

參加對象：新竹區輔導教師及北區暨新竹區專輔人員。

講師：吳明富教授

六、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一)提供安心服務之服務對象為新竹區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危機事件之個案，及該校受到事件影響之教職員生，流程如下。

1. 請學校輔導處/室填寫「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入校服務申請單(附件11)」提出申請。
2. 安心服務申請後，待本中心將相關資訊整備齊全後，將聘派相關精神科醫療人員、心理諮商人員及輔導教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安心服務小組，入校進行減壓會談、團體或個別諮詢。
3. 安心服務結束後兩週內，請學校填寫安心服務入校服務回饋表(附件13)寄送至本中心，以利後續追蹤輔導與成效檢討。

(二)辦理新竹區安心服務出隊後督導，視情況辦理。

七、心理衛生講座：

(一)為促進學生心理衛生，本中心可協助各校針對學生或教職員辦理心理衛生講座。講座時間長度原則上為 1~2 小時(節)，請詳細填寫服務類型申請表(附件14)。申請後，若內容有變動，請重新提交申請表。

(二)配合本中心行政流程，除非有特殊原因，至少需於講座預定開始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三)活動辦理完畢，請申請學校協助完成簡要活動成果表(附件16)，若講座講師非駐點專任心理師，其經費採校對校核銷方式，申請學校辦理活動完畢後，請開立統一收據、併同活動成果表、原始憑證(請依貴校經費核銷程序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依序核章)送本中心核銷，統一收據內請註明學校匯款資料(1.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2. 戶名 3. 帳號)俾便本中心辦理統一匯款作業。

八、團體諮商服務：

- (一)本中心可協助各校開辦主題式團體諮商，辦理方式由各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申請表請見附件14)並附上專業服務同意書(附件3)。若申請後，內容有更動請重新提交申請表。本中心收到申請後將派全職專輔人員前往學校瞭解團體主題、學生需求與成員組成，申請通過後即可開始招募成員。
- (二)配合本中心行政流程，除非有特殊原因，至少需於團體預定開始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三)活動辦理完畢，請申請學校協助完成簡要活動成果表(附件16)，若講座講師非駐點專任心理師，其經費採校對校核銷方式，申請學校辦理活動完畢後，請開立統一收據、併同活動成果表、原始憑證(請依貴校經費核銷程序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依序核章)送本中心核銷，統一收據內請註明學校匯款資料(1.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2. 戶名 3. 帳號)俾便本中心辦理統一匯款作業。
- (四)校園危機事件之安心服務不受上述限制。

九、個案研討會

- (一)針對個案需求，進行整合式處遇會議時，可邀請個案於本中心服務的專任心理師一同參與，說明對個案的觀察與瞭解，共同尋求最佳的解決策略或輔導方案。
- (二)針對特殊心衛個案，可邀請學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會議提供諮詢，本中心依照教育部國教署經費補助基本表將提供補助學者專家每人每次 2,500 元出席費，每校至多申請 2 場，請由各校輔導處/室提出申請(申請表請見附件15)。
- (三)若個案研討會邀請學校以外之專家等，其經費採校對校核銷方式，申請學校辦理活動完畢後，請貴校開立統一收據、併同活動成果表(附件16)、原始憑證(請依貴校經費核銷程序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依序核章)送本中心核銷，統一收據內請註明學校匯款資料(1.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2. 戶名 3. 帳號)俾便本中心辦理統一匯款作業。

肆、服務人員：

- 一、精神科醫師心理衛生諮詢服務：馬大元醫師(馬大元診所院長)、林建亨醫師(臺大醫院竹東分院主治醫師)、余正元醫師(能清安欣診所主治醫師)、林洪異醫師(中國醫大新竹附醫主治醫師)。
- 二、專業輔導人員諮商服務：
 - (一)各校約聘心理師：師大附中謝采玲諮商心理師，北科附工康得祐諮商心理師，中大壩中呂妍榛諮商心理師，竹北高中諮商心理師(待聘)，新竹女中賴立淇諮商心理師。
 - (二)駐點專任心理師：新竹女中李欣珊心理師、新竹女中蘇湘涵心理師，另有一位待聘中。
 - (三)外聘兼任心理師：各校有特殊需求，可先向本單位提出申請，由各校自覓具心理師證照之人員，或由本中心協助安排。

伍、諮詢地點及聯絡方式：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辦公室位置：新竹女中行政大樓三樓
電話：03-5456611傳真：03-5315988
E-mail：hc5315988@hgsh.hc.edu.tw

業務內容	聯絡人	分機
一、業務聯繫會議 二、精神科醫師諮詢服務 六、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輔導助理陳人傑先生	1615
三、駐點專任心理師或外聘兼任心理師會談服務 四、團體督導服務 五、專業研習活動 七、心理衛生講座 八、團體諮商服務 九、個案研討會	個案管理員王婷萱小姐	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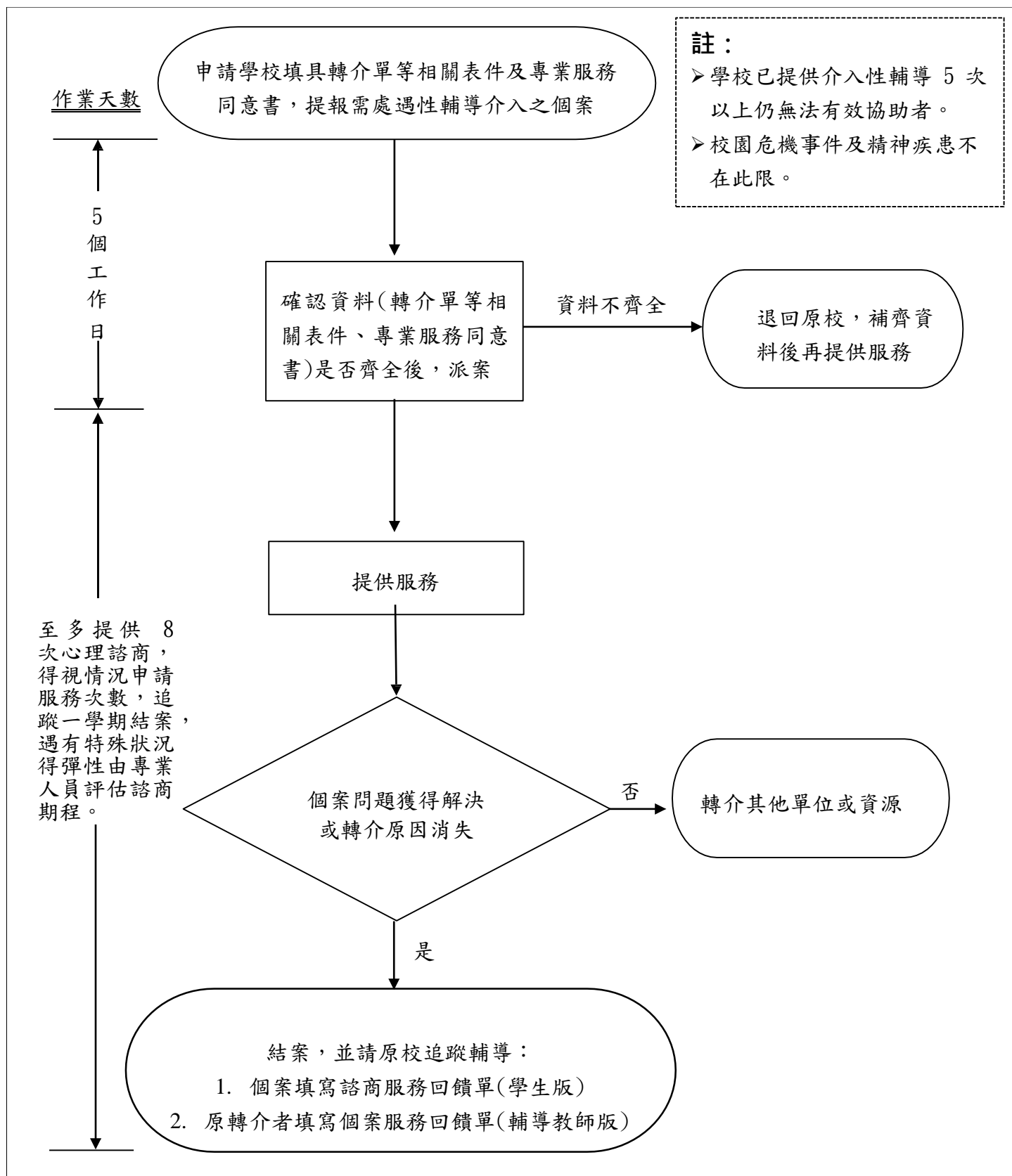
陸、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 114年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經費辦理。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心理服務轉介流程圖

108.9.17 修訂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111.7.25 修訂

【個案轉介單】

轉 介 學 校 填 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年 月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科別年級 (班級座號)		輔導教師		校方聯絡 電話	
家長姓名		與個案 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		是否為 初次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第 次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類別：						
請勾選欲申請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諮詢服務(經評估後，視個案狀況轉介相關資源)，預約諮詢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服務(以下任一條件之一)							
○1. 經校內輔導教師與個案執行介入性輔導 5 次以上，仍無法有效改善困擾之學生。							
○2. 校園危機事件等特殊情況。							
○3. 經醫師診斷有精神官能症，醫師建議學校持續追蹤輔導並轉介心理師提供相關服務。(請附上醫師診斷證明，並註明醫囑)							
請勾選個案目前最主要問題類型勾選：(可複選 1~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關係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際關係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習適應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4. 情感/性別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5. 情緒問題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6. 疑似心理疾病(請說明心理疾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7. 內隱的情緒困擾(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外顯的偏差行為(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							
一、個案主要困擾問題綜合描述(含個案來源及行為概述)							
二、個案個性、人格特質描述							
三、家庭概況描述							
四、學校生活、成績概況							
五、學校曾做過的輔導與處遇(包括轉介單位、主責人員、聯絡方式及其時間、結果)							
六、其他：輔導老師擬與醫師或專輔人員溝通事項(包括期待開始晤談時間及固定晤談時段)							
七、過去相關就醫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評估醫師： 評估日期：							
1. 檢附診斷證明如附							
2. 評估之後續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學校持續提供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心理師提供諮詢、輔導、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家長協助孩子接受藥物治療、家庭諮詢、門診治療或住院治療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轉介人				單位主管			
輔 諮 中 心 填 寫							
接案 專輔人員		派案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114年度上半年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時間表(114年2月~114年6月)

次數	月	日	星期	諮詢顧問	備註
1	2	25	二	馬大元醫師	10:00-12:00
2	3	4	二	余正元醫師	10:00-12:00
3	3	13	四	林建亨醫師	10:00-12:00
4	3	21	五	林洪異醫師	10:00-12:00
5	3	25	二	馬大元醫師	10:00-12:00
6	4	1	二	余正元醫師	10:00-12:00
7	4	10	四	林建亨醫師	10:00-12:00
8	4	18	五	林洪異醫師	10:00-12:00
9	4	22	二	馬大元醫師	10:00-12:00
10	5	8	四	林建亨醫師	10:00-12:00
11	5	16	五	林洪異醫師	10:00-12:00
12	5	20	二	馬大元醫師	10:00-12:00
13	5	27	二	余正元醫師	10:00-12:00
14	6	3	二	余正元醫師	10:00-12:00
15	6	12	四	林建亨醫師	10:00-12:00
16	6	20	五	林洪異醫師	10:00-12:00
17	6	24	二	馬大元醫師	10:00-12:00

注意事項：預約方式請配合時間表，於諮詢日前三天（不含六、日）以電話方式完成預約手續，預約申請表統一於諮詢日前三日傳真至新竹女中（請註明諮詢醫師），若臨時變更無法前來者，務請於前二日完成撤銷手續，俾遞補其他人，謝謝！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聯絡方式

國立新竹女中輔諮中心(行政大樓三樓)

電話：03-5456611#1615

傳真：03-5315988

聯絡人：輔導助理陳人傑先生

E-mail：890812@hgsh.hc.edu.tw

延長諮商服務次數申請表

112.1.18 修訂

本案主責單位/專業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諮商中心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附中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北科附工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壠中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竹北高中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女中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諮商中心兼任專輔人員							
案號		學校		姓名		已諮商次數	
特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具自殺高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或長期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精神疾病（疾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個案轉介 主要問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際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2.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我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5.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6. 生活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創傷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9.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脆弱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兒少保護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生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網路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離(輟)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17.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8. 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諮商目標							
諮商處遇概述							
期待延長原因	(一)申請學校的期待：(如班導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針對學生近日在校適應狀況、學校期待延長諮商與否或期待改善的方向等等) (二)相關人員核章： 班導師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教師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專業輔導人員評估與預計延長次數： 延長次數：至第_____次 評估：						
後續諮商 目標與計畫	諮商目標： 諮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人員在原服務學校接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人員派駐至他校接案			
專輔人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專輔人員所屬學校輔導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專輔人員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個案所屬學校輔導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輔諮中心執行秘書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欲延長次數超過 8 次者，於第 8 次諮商前繳回本表；至多不超過 16 次。

專輔人員到校服務記錄表

112.1.18 修訂

本案主責單位/專業輔導人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諮商中心專輔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附中專輔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北科附工專輔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壢中專輔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竹北高中專輔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女中專輔人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諮商中心兼任專輔人員 | | |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次數	日期	服務時間	學校教師簽名	專輔人員簽名
~	年 月 日	： ：		
二	年 月 日	： ：		
三	年 月 日	： ：		
四	年 月 日	： ：		
五	年 月 日	： ：		
六	年 月 日	： ：		
七	年 月 日	： ：		
八	年 月 日	： ：		
備註				

個案結案表

112.1.18 修訂

本案主責單位/專業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諮商中心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附中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北科附工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大壠中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竹北高中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女中專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諮商中心兼任專輔人員			
個案姓名：		案號：	就讀學校：
			年級：
諮商師姓名：		諮商次數： _____ 次	結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結案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問題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案主因素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搬離至外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師因素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調動；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其他(請註明)： _____		
一、諮商歷程簡述			
諮商過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次。			
初期：			
中期：			
後期：			
二、諮商目標達成情形			
三、給學校的後續輔導策略與建議			
(一)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對象：			
(三)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人員在原服務學校接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人員派駐至他校接案	
專輔人員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輔人員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輔人員所屬學校輔導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案所屬學校輔導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輔諮中心執行秘書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輔諮中心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個案服務回饋表(輔導教師版)

108.10.29 訂

敬愛的老師，您好：

(個案姓名)的諮商服務已結束，為了解學生接受諮商後之行為改變情形以及您對駐點學校提供的個案轉介服務之滿意度，請您依實際情形，協助回答以下問題。您真實的回饋將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步的原動力，期待未來能繼續與您一同關心學生的心理健康，感謝您！

一、個案基本資料								
轉介學校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轉介人員	聯絡電話				
專輔人員	諮商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次					
二、個案服務回饋								
填寫人員	職稱	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主訴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透過諮商師的服務，個案的主述問題有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透過諮商師的服務，有助個案重要他人了解問題成因並形成解決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整體而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能有效協助學校處理個案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轉介個案的行政流程簡易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轉介個案之相關表格具體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案經過諮商後，其主述問題之改善情形，您的意見或回饋是：								
7. 對駐點學校的服務，您的意見或回饋是：								

新竹區駐點學校敬上

【回饋單填寫完成，請協助繳回駐點學校，傳真號碼：03-5315988，謝謝您的協助】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諮商服務回饋表(學生版)

108.10.29 訂

親愛的同學您好：

這段期間你跟「專輔人員(心理師)」有一段固定的相處時間，心中一定會有一些感覺，這些感覺對你或對心理師都非常重要。所以請你想想這段期間對於這位「專輔人員」的感覺，回答下面的問題，問題沒有標準答案，也不必擔心「專輔人員」的想法，因為「心理師」最需要你真正的想法及感覺，以便作為日後改進的參考。請你依照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在適合你的情形的□內打「V」。如果有任何疑問或作答題目時有問題，可以問老師。謝謝你的合作。

新竹區駐點學校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年級：

性別：男 女；心理師姓名：_____

晤談期間：_____共晤談_____次

二、下列問題請您依「同意」、「不同意」的程度勾選。

下列問題請您依實際的感受程度勾選：	同意	部分同意	普通	部分不同意	不同意
01. 在晤談過程中，我用心參與和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 我覺得晤談能降低我的焦慮、不安與擔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 我覺得在晤談中得到了支持與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我覺得與心理師晤談後，我的情緒有獲得紓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 我覺得心理師能了解我的心情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6. 我覺得心理師能了解我的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 我覺得晤談能引導我多方面思考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8. 我覺得晤談能增加我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9. 我覺得晤談後能降低我的不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諮商後，我更瞭解我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覺得心理師是個可以信任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若日後有其他困擾時，我會想要繼續找這位心理師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滿意晤談時所安排之晤談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如果還有需要我會主動尋求諮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覺得諮商過程對您最大的幫助是什麼：					
16. 我想對心理師說的話：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案簽名：_____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學校

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入校服務申請單

112.1.12 修訂

申請學校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事件說明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二) 發生地點：		
	(三) 事件經過：		
申請服務內容與期待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心(減壓)團體(語言模式、藝術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語言模式進行，內容如網址： 安心團體-語言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時間：團體2小時、行前/會後討論1~2小時，共約3~4小時。 ● 人數：人 (1)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2)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藝術減壓模式進行，內容如網址： 安心團體-藝術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時間：團體2小時、行前/會後討論1~2小時，共約3~4小時。 🎨 人數：人 (1)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2)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別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時間：1人約30分鐘~50分鐘。 ■ 人數：人 (1)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2)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團體可提供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校可提供參加人數相符之： <input type="checkbox"/> 12色彩色筆或蠟筆、 <input type="checkbox"/> A4空白紙每人6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校無法提供，請輔導中心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12色彩色筆或蠟筆、 <input type="checkbox"/> A4空白紙每人6張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出隊人員自行前往(校方安排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方專車接送	

備註		<p>※ 請詳細填妥上述資料，本中心將儘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p> <p>※ 本申請單請於活動前二天，連同「<u>校園危機事件工作檢核表</u>」，e-mail至駐點學校並以電話確認俾利後續作業安排。</p> <p>※ 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新竹女中)聯絡方式： 電話：(03) 5456611分機1615，e-mail：hc5315988@hgsh.hc.edu.tw</p> <p>※ 申請學校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安心(減壓)團體進行場地，以不受干擾、有桌椅並備有白板或黑板之教室或會議室為宜。 2. 請提供<u>安心(減壓)團體或班輔成員名單(含姓名、年級)</u>。 <p>※ 基於保密原則，請尊重成員的隱私權，安心(減壓)團體進行中嚴禁攝影。如需活動記錄，本中心可提供紙本文字說明。</p> <p>※ 煩請申請學校聯絡人於安心(減壓)團體結束後兩週內回傳「<u>安心服務入校服務回饋表</u>」，謝謝！</p>				
申請單位	學校教師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其他單位	(學諮輔諮駐點中心)				

-----以下由駐點學校填寫-----

駐點學校 日期		駐點學校 處理情形		執秘簽章	
------------	--	--------------	--	------	--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校園危機事件工作檢核表

109.11.09 修

填寫學校		填寫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介入項目	項目內容		主責單位	啟動時間	說 明
一、校內危機現場處理(無則免)	危機場域控制與緊急聯繫		教官室 學務處	事發當下： 月 時 分	1. 接獲訊息後即刻前往事件現場，瞭解狀況並及時處理，視需求現場管制。 2. 通知家長，陪同家長進行後續事務處理。
二、校內危機處理會議	校長召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校長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月 日	1. 建請校長啟動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建議事發後一周內每日召開一確認最新狀況。 2. 召開會議協調處室分工。 3. 指定對外的公關發言人。
三、通報	進行相關校安或社政通報		教官室 輔導室	月 日	
四、宣布事實	全校演說 1. 全校師生宣布事情樣貌 2. 進行默哀、祈福或相關活動 3. 安心演說		校長 學務處 輔導室	月 日	1. 輔請校長擔任演說人。 2. 在封閉空間進行。 演說內容： 簡述事件、可能產生之身心反應及面對事件的應對提醒。
五、班級任課人員會議/導師會議	說明目前學校危機處理進度及未來72小時內進行之各項危機處理工作項目。		輔導室	宣布事實後 1至3日	協助任課教師/導師瞭解「重大壓力後的壓力症狀」，以及早辨識特殊個案學生。

六、安心服務	安心 1：安心講座 (對象：全體教職員工)	輔導室	月 日	1. 評估相關師生狀況後辦理。 2. 學生、老師、家長應分開辦理。 (請參考安心講座開場白、PPT。)
	安心 2：安心班輔 (對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	班導師 輔導老師	月 日	1. 實施對象：事件者班級同學 2. 請導師共同參與。 (請參考安心班輔流程、活動單。)
	安心3：安心文宣	輔導室	月 日	1. 輔導室整理、編印、發放 2. 學生、教師、家長版
	安心 4：安心(減壓)團體 (10 人一組)	輔導室	月 日	邀請對象： 1. 學生組：事件者班級學生、在場目睹學生、校內摯友。 2. 教職員組：事件者班級導師、任課老師及參與事件處理之教職員。
	安心5:安心諮詢	輔導室	月 日	1. 導師或任課老師轉介。 2. 師生自行尋求協助者。
七、班級道別	班級道別活動	輔導室 導師	月 日	1. 與導師討論活動流程分工。 2. 告別式前一天教室內辦理。 (第四節11:00-12:00尤佳) 3. 搬離事件者課桌椅。
八、家庭訪視	1.至喪家探訪致哀 2.瞭解有無相關需求需要學校提供協助	校長 家長會	月 日	斟酌辦理
九、課程調整	1.因應相關活動而需調整課程。 2.通知相關任課教師。	教務處		
十、公關發言	若有相關新聞媒體欲瞭解，請由全校統一窗口進行言。	校長室 秘書		

備註：本檢核表謹提供申請學校及出隊人員了解情況之用，後續仍有校園安全檢視、校長的一封信、生命教育、重大事件後的壓力症狀反應檢核等，請申請學校持續處理與追蹤，並可視需要轉介其他資源。

新竹縣市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入校服務回饋表

108.10.29 訂

學校					
地址					
填表人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距減壓團體實施時間_____	
<p>一、本小組所提供的服務對貴校在處理危機事件上的影響或幫助是什麼？（例如對個人、對輔導對象對家長或同仁等。）</p> <p>二、對服務流程或本小組的建議</p> <p>三、後續追蹤輔導需求評估（本小組將根據您的需求再以電話與您聯繫確認）</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再安排一次減壓團體服務。您的期望是</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安排專業輔導人員入校為本危機事件需進一步協助的個案提供個別晤談服務。（本服務需先評估貴校輔導資源以決定是否提供協助）</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備註	<p>※請填妥上述資料並於團體結束後，e-mail 至駐點學校，以利本中心檢討執行成效， 作為改進之參考，謝謝！</p> <p>※聯絡人：新竹區駐點學校聯絡人陳人傑專案輔導助理 聯絡方式電話：(03) 5456611#1615 傳真：(03) 5315988 e-mail：hc5315988@hgsh.hc.edu.tw</p>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服務類型申請表

110.8.16 修訂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地址：		申請人： 職稱： 申請人電話：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案會議 ● 邀請(專輔人員)出席個案會議(針對本中心尚未開案，但學校端二級輔導已經介入之個案，有需要中心心理師出席輔導之相關會議，以利會議之進行) ● 預計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心理衛生講座 (一)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防治、疾病認識與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及壓力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性平、溝通 (二)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估計人數：_____人 講座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小時(節) <input type="checkbox"/> 2小時(節) 預計開辦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時 分 講師人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講師姓名： 講師單位： (中心提供講師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團體諮商 主題： 申請原因：(請簡要填寫主要服務對象，及申請原因或重要事件) 預定招收人數、年級、學生特性等，請盡量詳述： 預計開辦次數： 預計開辦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時 分			
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駐點學校 收案日期		駐點學校 處理情形	執秘 簽章

說明：
請申請學校務必簽章，並將申請表傳真(03-5315988)或 E-mail(hc5315988@hgsh.hc.edu.tw)至本中心後，再請來電確認收件承辦人 03-545-6611#1610，申請內容若有更動請重新提交申請。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個案研討會議服務項目申請表

109.6.19 修訂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服務項目	本校需求				
申請個案研討會議專家學者 出席費	1. 本校預計於年月日辦理個案研討會 2.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者 與會 3. 需支應人次的專家學者出席費 ※注意事項：各校請於活動後填寫「簡要活動成果表」				
承辦人： 職稱： 承辦人電話：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地址：				
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說明：

申請學校請務必簽章，申請表傳真(03-5315988)或掃描後 E-mail(hc5315988@hgsh.hc.edu.tw)至本中心後，請來電確認(03-545-6611#1610)。

-----以下由駐點學校填寫-----

駐點學校 收案日期		駐點學校 處理情形		執秘 簽章	
--------------	--	--------------	--	----------	--

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_____年度_____ (活動名稱)簡要活動成果表

108.10.29 訂

一、辦理學校	
二、活動主題	
三、活動日期	
四、講師或專家學者	
五、參加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
六、活動摘要	
七、活動照片（若為數位相片，請整理成 A4 紙張，內含 4 張照片，並加註文字說明）	

承辦人：

輔導主任：

聯絡電話：